

## 拾伍、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

**一、法令依據：**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五十三點訂定本作業。

**二、檢討目的：**為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，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、作業規定之嚴密性、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，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，廣泛蒐集資料，俾供為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。

### 三、檢討內容

(一) **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：**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、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、普查區劃分、資料處理方法、經費收支及處理、攤販判定作業等。

(二) **作業規定之嚴密性：**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、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、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，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
(三) **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：**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、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；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、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應用上之方便性、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。

(四) **調查作業之有效性：**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、普查對象判定與普、抽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、實地訪查與當場審查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、指導與審核作業之實際效果、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。

(五) **普查行政之妥適性：**包括行政作業之配合、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、業務聯繫上之缺失，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。

### 四、檢討方法

(一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應於 111 年 9 月 10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作業檢討內容，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及其他必要事項，詳予研討，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（如附表）。

(二) 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，由普查處普查長主持，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，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、審核員（指導審核員）、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；檢討會參加人數，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各普查所以 2 人為限。

(三) 各普查處應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，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有關文件彙送總處。

(四) 總處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檢討報告，與督導員、講師及總處發現之問題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評估本次普查績效，必要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，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。

**五、檢討結果之應用：**本作業檢討結果，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，擬訂具體之檢討報告，作為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
**六、經費來源：**本作業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表

##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\_\_\_\_\_市（縣）普查處

檢 討 項 目	辦 理 情 形 及 困 難 原 因	具 體 改 進 建 議 事 項
<p>一、普查方法</p> <p>(一)全面訪查及抽樣調查之實施</p> <p>(二)填表樣本之分工</p> <p>二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</p> <p>(一)普查組織之設置</p> <p>(二)行政人員之編組</p> <p>(三)調查人員遴選與作業聯繫</p> <p>三、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</p> <p>(一)課程安排</p> <p>(二)訓練教材(作業手冊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)之編製</p> <p>(三)講授之方式</p> <p>四、普查區劃分</p> <p>五、判定作業</p> <p>(一)普查名冊編印與應用</p> <p>(二)普查對象之判定</p> <p>(三)街道範圍一覽表應用</p> <p>六、實地訪查填表作業</p> <p>(一)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</p> <p>(二)網路填報作業之執行</p> <p>(三)普(抽)查表式之設計</p> <p>(四)業別代號之編製</p> <p>(五)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</p> <p>(六)收表與審核工作</p> <p>(七)各項疑難之解決</p> <p>七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</p> <p>八、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</p> <p>九、普查考核與獎懲</p> <p>十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</p> <p>十一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</p> <p>十二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</p> <p>十三、攤販判定作業</p> <p>十四、網路填報系統</p>		